

臺北市學生團體保險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三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本府教育局所轄幼稚園及原本府社會局所轄托兒所將改制為「幼兒園」，爰擬酌作文字修正；另針對學生團體保險受益人範圍及擴大補助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生等部分，本次亦併同進行文字之增刪修正。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第四條，有關被保險人之受益人為法定代理人時，應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非僅以學籍資料所載為限，爰酌作文字修正。
- 二、修正第六條，本市前於八十九學年度起擴大對弱勢學生之保險費補助，全額補助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生、啟聰學校、啟明學校、啟智學校及文山特殊學校特教生之保險費，為落實法制，爰予新增明定之。
- 三、修正第十三條，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施行，以及參照本府社會局之建議，酌作文字修正。

本案業經本府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一七〇六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臺北市學生團體保險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三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四條 本市市立各級學校及經市政府核准立案之私立中小學校暨補習學校、進修學校（以下簡稱各級學校）之學生均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u>承辦本保險之</u>保險公司為保險人，各級學校為要保人，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u>監護人</u>或<u>已成年之被保險人本人</u>為受益人。</p> <p>年滿六十五歲之學生，應提出經保險人指定之醫療機構出具之健康檢查報告，作為保險人決定納保與否之參考。</p> <p>本保險之採購事宜，由教育局依</p>	<p>第四條 本市市立各級學校及經市政府核准立案之私立中小學校暨補習學校、進修學校（以下簡稱各級學校）之學生均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保險公司為保險人，各級學校為要保人，被保險人<u>學籍資料所載</u>之法定代理人或<u>其家長</u>為受益人。</p> <p>年滿六十五歲之學生，應提出經保險人指定之醫療機構出具之健康檢查報告，作為保險人決定納保與否之參考。</p> <p>本保險之採購事宜，由教育局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p>	<p>按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應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非僅以學籍資料載明者為限，又未成年被保險人之親權行使亦有可能係由監護人為之，且有關家長之定義實欠明確；另被保險人已成年者，似無庸再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為受益人，爰一併酌作文字增刪。</p>

<p>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p>	<p>規定辦理之。</p>	
<p>第六條 本保險應繳之保險費，由市政府負擔三分之一（不足一元以一元計算），市政府負擔之保險費，依照學生人數分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二次撥交保險人；其餘由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u>監護人</u>或<u>已成年之被保險人本人</u>負擔並分二次繳納，於每學期註冊時繳納。但<u>有下列情形之一</u>者，應由<u>被保險人就讀之</u>學校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u>後</u>，造具名冊函送市政府予以<u>全額</u>補助：</p> <p><u>一 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已成年之被保險人本</u></p>	<p>第六條 本保險應繳之保險費，由市政府負擔三分之一（不足一元以一元計算），市政府負擔之保險費，依照學生人數分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二次撥交保險人；其餘由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u>家長</u>負擔並分二次繳納，於每學期註冊時繳納。但<u>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為低收入戶</u>者，應由學校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造具名冊送保險人彙計，函送市政府<u>依規定</u>予以補助。</p> <p>前項被保險人應負擔之保險費，由教育局依招標結果公告之。</p>	<p>按自八十九學年度起，市政府已就被保險人為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身生、或就讀本市啟聰學校、啟明學校、啟智學校、文山特殊學校之特教生部分，由市政府補助全額保費，本次新增明文規定，以求名實相符。</p>

<p><u>人為低收入戶。</u></p> <p><u>二 被保險人為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u></p> <p><u>三 被保險人為就讀本市啟聰學校、啟明學校、啟智學校、文山特殊教育學校之特教生。</u></p> <p>前項被保險人應負擔之保險費，由教育局依招標結果公告之。</p>		
<p>第十三條 本市立案公私立幼<u>兒</u>園兒童之團體保險，準用本自治條例。</p> <p><u>經市政府許可設立、核准立案之私立托兒所、幼稚園，其兒童之團體保險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u></p>	<p>第十三條 本市立案公私立幼<u>稚</u>園<u>在園</u>兒童及托兒所幼<u>童</u>之團體保險，準用本自治條例。</p> <p><u>前項托兒所幼童之團體保險，由市政府社會局執行之。必要時，得委託教</u></p>	<p>一、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自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幼稚園及托兒所整併為幼兒園，爰作文字修正，原第二項並配合刪除。</p> <p>二、新增第二項，</p>

<p><u>準用本自治條例。</u> <u>經市政府社會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托兒所，其托兒所幼童之團體保險，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準用本自治條例。</u></p>	<p><u>育局辦理。</u></p>	<p>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後過渡期間之需要。</p> <p>三、新增第三項，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前經本府社會局許可兼辦托兒所，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仍繼續辦理托兒所業務者，其托兒所幼童之團體保險，亦準用本自治條例。</p>
---	---------------------	--

「臺北市學生團體保險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三條 修正草案法規影響評估報告

壹、法規必要性分析：

本市學生團體保險原依據「臺北市學生團體保險辦法」辦理，為回應臺北市議會審議本市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地方總預算案附帶決議，及執行市長「提升學生團體保險效能」政策白皮書，於八十九年將「臺北市學生團體保險辦法」修正為「臺北市學生團體保險自治條例」並經臺北市議會第八屆第十三次臨時大會第六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發布。

該自治條例自八十九年施行以來，對於本市學生團體保險範圍、保險額度、經費預算及相關作業均有具體之規範。然與時推移，審酌本市學生人數減少、原自治條例之保險內容因較高雄市及臺灣省優渥，理賠率未依學生人數比例降低，致近年來本市學保單獨招標時面臨承商承接意願不高，於九十五年配合修訂，俾與其他各縣市條款無相競合處。

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有關本市學生團體保險自治條例涉及本府教育局所轄幼稚園及原本府社會局所轄托兒所將整合改稱為「幼兒園」，另針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之日前經本府社會局許可兼辦托兒所，於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仍繼續辦理托兒所者之園生投保權益，本自治條例實有修正之必要，有關學保受益人之順位及擴大補助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等部分，亦併同增刪修正。

貳、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案係修正案，免審視替代方案。

參、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次新增倘被保險人為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啟聰學校、啟明學校、啟智學校及文山特殊學校特教生（前已專案由本府補助在案），由市府全額補助保險費，對保障特殊教育學生權益有助益。

肆、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一）民眾守法成本：未增加。

（二）機關執法成本：未增加。